

高興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高興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之業務如左：

一、鋼管、鍍鋅鋼管、鋼管樁、熱軋鋼捲(板)、冷軋鋼捲(板)、冷軋鋼帶、打包鋼帶、鋼胚、型鋼、不銹鋼捲(板)、矽鋼捲(板)、塗面鋼捲(板)，以上產品製造之設備及其他鋼鐵製品之製造及買賣。

二、熱處理加工業務。

三、機車及自行車、引擎及其配件之製造、機車之裝配及銷售業。

四、委託營造廠商興建住宅、商業大樓出租、出售之業務。

五、畜牧業務之經營及農畜產品之製造加工買賣。

六、前各項之代理業。

七、有關進出口貿易業務。

八、廢棄物回收及處理之業務。

九、C801010基本化學工業製造業。

十、C802120工業助劑製造業。

十一、CA02010金屬建築結構及組件製造業。

十二、I501010產品設計業。

十三、I601010租賃業。

十四、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之一條：本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之百分之四十。

第三條：本公司設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於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依公司法第28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伍拾捌億元整，分為伍億捌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其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於奉准登記後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經依規定簽證後發行之。
- 第 七 條：股票之轉讓過戶、遺失、損毀、分割、調換或質權設定等，均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 八 條：股東應將其印鑑式樣送交本公司存查，其變更時亦同。凡辦理股票業務，領取股息或行使其他權利，均以所存本公司印鑑為憑。
- 第 九 條：股東過戶，在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 十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臨時會必要時得依法召開之。
- 第十一條：股東會主席由董事長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就董事中指定一人代理之。
-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但一般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
-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議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四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 第十五條：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179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

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此項議事錄連同出席股東簽名簿及委託書一併保存。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九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人數，獨立董事至少三人。

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192條之1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自第20屆董事會起，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八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董事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統理一切業務，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就董事中指定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九條：本公司一切業務方針及重要事項經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二十條：刪除。

第二十一條：董事之車馬費、獨立董事之報酬及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公司得支給報酬，並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

度及貢獻之價值，參照相關同業及上市公司水準議定。

第廿二條：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之規定為之。

第廿三條：董事會得在股東會授權之範圍內對關係企業或同業間向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之往來業務相互保證。

第五章 會 計

第廿四條：本公司營業每年於十二月底辦理總決算一次。

第廿五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書表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六條：本公司產業發展成熟，基於公司營運之需要暨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股利分配採剩餘股利政策。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0.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董事酬勞金；另提撥不低於0.1%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扣除累積虧損後，再就餘額計算員工、董事酬勞及分派基層員工之酬勞。

第廿六條之一：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連同歷年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股東紅利之分派將採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適度比率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50%。

第六章 附 則

第廿七條：本章程未訂事項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廿八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四年十二月廿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五年二月廿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五年九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二月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九年八月十四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六月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十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九月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八月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三月卅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五月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十月九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十二月廿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一月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七月十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九月廿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六月卅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四月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一月廿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六月二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十月十五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五月卅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月十一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六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八、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廿八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十一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二、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廿二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廿二日。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九月四日。

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廿一日。
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七日。
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八日。
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六日。
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
第四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四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四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四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四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五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五十一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五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九日。